

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

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本須知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全文五點，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生效，一百零九年為配合市府作業 E 化及減紙政策，提供線上申辦（全程式）功能，近兩年多申請人皆使用線上申辦方式，已無收到任何書面申請，爰修正本須知第二點之申請方式，以符合實際執行模式；第三點文字酌作修正，以使文意明確。